

关于对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梁昭平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147 号

梁昭平：

你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瑞普生物”)副总经理,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瑞普生物股票 3.75 万股,成交金额 97.61 万元。瑞普生物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晚间披露《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。你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在瑞普生物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前 10 日内,构成敏感期交易,且未在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,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第 3.8.15 条,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9月9日